

財政經濟篇

法規

中央銀行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補登）
台央業字第 1050013559 號

修正「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購置住宅貸款及土地抵押貸款業務規定」，名稱並修正為「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購置高價住宅貸款業務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生效。

附修正「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購置高價住宅貸款業務規定」

總 裁 彭淮南

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購置高價住宅貸款業務規定修正規定

一、本規定依中央銀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及銀行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規定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 金融機構：指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信用合作社、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保險公司。
- (二) 購置高價住宅貸款：指金融機構承作借款人為購買建物權狀含有「住」字樣之下列住宅（含基地），所辦理之抵押貸款：
 - 1、座落於臺北市者：鑑價或買賣金額為新臺幣七千萬元以上。
 - 2、座落於新北市者：鑑價或買賣金額為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上。
 - 3、座落於臺北市及新北市以外之國內地區者：鑑價或買賣金額為新臺幣四千萬元以上。

(三) 借款人：指自然人及公司法人。

三、金融機構承作借款人之購置高價住宅貸款，其貸款條件限制如下：

- (一) 不得有寬限期。
- (二) 貸款額度最高不得超過住宅（含基地）鑑價或買賣金額較低者之六成。
- (三) 除前款貸款額度外，不得另以修繕、周轉金或其他貸款名目，額外增加貸款金額。

四、金融機構承作購置高價住宅貸款而為鑑價時，應確實依其內部授信規範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金融機構辦理前項貸款之轉貸，不得藉由重新鑑價提高貸款金額。

五、金融機構應依中央銀行規定之格式，定期確實填報購置高價住宅貸款情形。

金融機構辦理購置高價住宅貸款業務，應訂定內部風險控管、作業程序及其他必要之內部規範；其內部規範之貸款條件較本規定嚴格者，應依其內部規範辦理。

行政規則

中央銀行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補登）
台央業字第 1050013560 號

廢止本行一百年一月二十日台央業字第一〇〇〇〇〇九三二六號令、一百年八月二日台央業字第一〇〇〇〇三六三七三號令及一百零一年二月十五日台央業字第一〇一〇〇〇七七〇二號令，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生效。

總 裁 彭淮南

公告及送達

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公法字第 1051560179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部分條文。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公平交易委員會。

二、修正依據：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四項。

三、「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ftc.gov.tw>）首頁「意見徵詢與討論」選項下之「專案討論區」。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十四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公平交易委員會法律事務處

（二）地址：臺北市濟南路 1 段 2 之 2 號 12 樓